

中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法律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Legal Issues of Defective Product Recall System in China

刘昱璇

Yuxuan Liu

东华理工大学
中国·江西 南昌 330000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anchang, Jiangxi, 330000, China

【摘要】缺陷产品召回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方式之一。目前,中国缺陷产品召回范围涵盖汽车、食品产品、药品、儿童产品和电子电器等,相关法律已经生效。然而,在现行法律规范和具体实施方面,中国仍然缺乏强有力的制度保障。论文主要研究中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找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善建议。

【Abstract】Recall of defective products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ways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onsumers. At present, the recall of defective products in China covers automobiles, food products, medicines, children's products and electronic appliances, and relevant laws have taken effect. However, China still lacks a strong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in terms of the existing legal norms and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This paper mainly studies the recall system of defective products in China, finds out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关键词】缺陷产品;产品召回;消费者权益保护

【Keywords】defective products; product recall; protection of consumer rights

【DOI】10.36012/emr.v2i2.1522

1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概述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是指产品的生产方发现产品存在会使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不合理的危险时,遵循法律规定,按相关流程将缺陷产品召回的制度。中国首次规定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是在2004年中国国家质检局发布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相较于发达国家而言,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建立得较晚^[1]。虽然各国对缺陷产品召回的定义、程序和内容有所不同,但究其本质,都是为了预防风险,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2 中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立法现状

2.1 中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000年9月15日,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的黄某驾驶三菱帕杰罗越野车在下坡弯道刹车失灵,而后发现其车辆的刹车制动管被磨穿。在随后几个月,宁夏、云南相继出现此类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事故是由于车辆本身设计不当导致。2001年2月8日,原中国国家检验检疫局发布通知,停止对相关车辆的进口。迫于压力,三菱公司公开道歉,并宣布召回。此次事件引起了社会各界对召回制度的广泛关注。2002年,《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草案)》发布,2004年,《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2015年废止)开始实施,由此,中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正式确立。随后,《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质检总局令〔2007〕101号)《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2007〕98号)等规定陆续出台颁布,中国的产品召回制度得以发展和完善。2016年,中国《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包括儿童用品、电子电器在内的一般消费品都纳入了召回管理范围之中^[2]。

2.2 中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不足

对中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相关规定分析,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不足:

2.2.1 立法层次不高

中国现行的产品召回制度在立法层面上比较低,主要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存在。在法律等级上,部门规章的效力远远低于法律。在实践中,部门规则只作为法官的“参照”。所以使中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在实践中难以真正得到广泛运用,相关部门对产品召回的配合度也不高。笔者认为,立法层级过低是导致中国产品召回实施效果不佳的主要原因。

2.2.2 召回范围过窄

中国现行立法将缺陷产品范围限定在汽车、食品、药品、儿童产品、电子电器等,范围过于狭窄,不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不符合国际社会的发展趋势。从其他国家的立法和实践来看,召回制度不仅适用于汽车、食品、药品等,还适用于所有可能对人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害、危及公共安全的产品,种类多达1500多种。

2.2.3 生产者的法律责任过轻

根据现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626号)，“未按照提交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丰田召回事件”中，美国运输部对丰田公司处以高达16375万美元的罚款，而中国只能根据《侵权责任法》第46条的规定让丰田承担侵权责任。由此可见，中国违反召回义务的处罚仍较其他国家轻，不能对责任主体自愿履行召回义务起到监督和促进作用。

2.2.4 没有明确的专业召回主管部门

现阶段中国要进行缺陷产品鉴定时，主要由主管部门集合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的专家组成鉴定小组，对产品进行鉴定。这种鉴定方式导致了鉴定主体的不确定性，使鉴定结果多样化。整个召回过程中会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导致职能交叉现象严重，不能有效行使监管权，极大地限制了产品召回的实施。

3 中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完善

3.1 构建专业的鉴定机构

借鉴国际先进立法经验，中国可以按照产品的不同类别设立不同的主管部门，或者构建专业的鉴定中心。这种模式既能使各行各业的主管部门行使相应的监管权，又能够使各行业的监管更具有专业性。此外，构建专业鉴定中心对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有着重要作用。

3.2 增加产品召回对象的种类

目前，中国关于产品召回的领域仅仅涉及汽车、食品、药品等几个方面，对于若干在大众生活中占较大比例的产品却未涵盖。笔者认为，应该将产品召回范围扩大到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健康或财产权利的其他领域，如农产品、家电、卫生设备等。

3.3 加强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相关立法

基于现有的相关条例规定，生产者召回的主体，但在实践中需要进一步调整，如政府在召回过程中的角色、产品召回应遵循的流程、缺陷产品的制造商和销售、维修经销商等各方在此过程中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分担等，都应有明确规定。

3.4 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

法律在社会上是否能够产生制定时的预期效果，很大一部分上取决于其功能性。各国学者对惩罚性赔偿的功能性进行了较多的理论研究，但内容上没有较大的出入。根据笔者的研究，惩罚性赔偿具有以下几种功能：①惩罚功能。民事责任中采取的赔偿制度一般是以实际损失为限，很少考虑受害人的主观恶性。惩罚性赔偿并不以实际损失为限，而是在一定程

度上根据加害人的主观恶性予以加重其经济负担的惩罚，以此来达到立法者示范和惩罚的效果。②威慑功能。众多学者基本上都认同惩罚性赔偿具有威慑的功能，同时威慑又分为一般威慑和特别威慑。特别威慑的对象是特定的不法侵害人，通过对其的惩罚使之不敢再犯相同或者类似的行为。一般威慑的对象是不特定的社会大众，通过对特定犯罪人予以惩罚，对大众起到警醒的效果。欲以实施犯罪行为的人一旦看到先例，便会心中打鼓，望而却步。惩罚性赔偿通过提高犯罪人的犯罪成本，从而达到遏制犯罪的目的。笔者认为，惩罚只是手段，威慑才是惩罚性赔偿实施的根本目的。③补偿功能。惩罚性赔偿具有充分救济当事人，补偿其无法通过精准计算获得赔偿的功能。在现实中，经常有不能依据补偿性原则获得正当赔偿的现象。例如，当事人受到精神上的损害或者一些无法通过精准计量获得相应足额的赔偿。虽然中国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制度在不断建设发展，但依然不得否认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补偿功能。④鼓励私人执法的功能。虽然中国有健全的立法与司法机关，但仍然不能达到没有漏洞的效果。况且很多当事人都因为诉讼时间过长、程序繁琐、承担诉讼费用等多种原因怠于诉讼。惩罚性赔偿往往因为会使受害人受到高于损害数倍的补偿而变相鼓励了当事人积极诉讼，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会加强社会大众的法律意识，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强国。

笔者认为，实行惩罚性赔偿的条件有以下两种，一是产品制造商明知产品已投入流通或在产品中发现缺陷而不召回产品的故意行为；二是产品制造商的重大过失。确定惩罚性损害赔偿的金额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惩罚性赔偿应结合中国的现状和发达国家机制的具体规定，充分考虑以下几个方面：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存在主观意愿、不良产品潜在危害、发生损害时的实际损害，等等。

4 结语

较于发达国家或地区，中国的召回制度仍不健全，存在太多缺陷产品无法召回的例子。文章对中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现有规定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找寻其中的问题，为中国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提出了一些建议。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产品召回制度，可以预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健全，中国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也必定越来越成熟。

参考文献

- [1]张庆.产品质量责任法律风险与对策[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 [2]黄培东.产品召回制度中的产品缺陷法律辨析[J].中国质量技术监督,2015(6):46-48.